

恋上已婚女子 他在KTV包厢掐颈行凶

宝山检察院对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金玮菁

一男子恋上了身处复杂环境的已婚女子，为她一掷千金背上沉重的债务，却在无力承担后萌生“带她一起走”的念头，将痛苦转化为暴力。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提起公诉。

些相

今年6月，KTV女服务员小赵在走廊上看到一男一女从厕所出来，这名女性立即冲上前抱住小赵，并坐在地上。小赵定睛一看，抱住她的正是同事阿雯。“我以为她喝多了，就先让男顾客回包厢，由我来和阿雯聊聊，让她醒醒酒。”面对小赵的提议，男顾客表示不同意，还伸手企图拖阿雯回包厢。于是，小赵喊来了吧台负责人单某。

单某到场后发现，阿雯脖子上明显有被人掐过的痕迹，同时阿雯表示，自己看到男顾客黎某很害怕，要将他送的金银首饰归还，以后不再见面，但黎某只求阿雯复合。僵持之下，黎某要求报警处理，民警到场后，黎某拿出了一把刀，“我今天带刀来就是要弄死她！”

在派出所里，黎某向民警道出实情。三个月前，36岁的黎某在KTV认识了阿雯，两人越聊越投机。“我知道她比我大12岁，已婚有两个孩子，但我一直

都想和她结婚。”此后，黎某为阿雯一掷千金，频繁出入商场购买黄金首饰，找阿雯订KTV包厢让她赚提成等等。

但黎某工资微薄，禁不住如此挥霍，他便向朋友借款、在网上贷款……背负了近20万元的债务后，阿雯仍对黎某爱答不理。

案发当晚，黎某和阿雯在KTV包厢内唱歌喝酒，其间阿雯对黎某的肢体接触表现出反感。于是，黎某趁阿雯点歌时，在背后双手掐住她的脖子，使其无法叫喊，只能用手脚拼命抵抗，但由于二人体型和力量差距太大，阿雯很快被掐晕。

此时黎某慌了神，他先用椅子抵住包厢门口，随后试探发现阿雯还有呼吸，便坐等阿雯醒来。两三分钟后，阿雯醒来，以上厕所为借口逃出了包厢，接着就出现了小赵目击的那一幕。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黎某故意杀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故意杀人罪（中止）对其提起公诉。

发现异常收货 骑手送单后报警

闵行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帮信案件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瞿怡婷

本报讯 11月17日14时许，闵行公安分局梅陇派出所接骑手小陈报警称，其在配送过程中发现异常收货行为。小陈回忆，其原本需将一部最新款苹果手机由浦东一家数码店送至徐汇区某小区，到达后，收货方始终无法接通。随后，一名自称客户的女士联系小陈，表示原定收货人因临时会议无法签收，要求将包裹转送至闵行区罗阳路另一小区。

抵达新址后，小陈发现现场有两名男子同时接收多件来自不同骑手的高价值物品。更可疑的是，对方屡次提供错误

的收件验证码。小陈心生警觉，送完货后立即报警。

接报后，民警迅速到场，将正在签收快递的樊某、周某控制，并从刚拆封的包裹中查获整箱高档白酒、苹果手机、小米手机、大疆无人机及奢侈品牌化妆品若干，总价值近5万元。

据樊某、周某到案后供述，其专职负责“接货”，按包裹价值抽取“辛苦费”，所收物品后续将通过二手平台及线下渠道折价出售，完成“洗钱”闭环。此次被小陈拦截的，正是该团伙最新一批“洗钱”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樊某、周某因涉嫌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空地协同”解救迷失老人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薛宏伟

本报讯 12月6日15时许，浦东公安分局高行派出所接报：一名患有糖尿病的老人，在五洲大道附近荒地内迷失，已近一天未进食饮水。

在初步联系与搜索收效甚微后，浦东警方迅速调动分局专业力量——低空警务专班，“空地协同”开展救援。

19时30分许，救援迎来重大转机。无人机操作员紧盯屏幕，热成像图谱中终于出现了一个微弱但明确的人体热源信号，位置正处于一片茂密树丛深处。



20时15分，民警找到了已十分虚弱的老人。在为其补充水分和食物进行必要处置后，返程途中，无人机的灯光始终在前方照亮，直至将老人安全带出荒地区域。经检查，老人身体无大碍。

“顺手牵羊”电瓶建材 销赃现场人赃俱获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朱佳栋 沈婷

本报讯 11月6日9时许，青浦公安分局赵屯派出所接市民唐女士报警称，其放置在响新村响板大石桥附近充电的两组电瓶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并调取周边公共视频画面，成功锁定

了嫌疑人卢某。

11月17日，民警在一废品收购站将前来销赃的卢某当场抓获。现场除查获唐女士被盗的两组电瓶外，还起获钢筋52条、钢板9块。

经查，10月下旬，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窜至白鹤镇途经响新村响板大石桥一处大棚附近时，发现两组正在充电的

电瓶，见四下无人，便将两组电瓶顺手牵羊。此外，卢某还在途经某工地时，盗走现场堆放的钢板和钢筋，直至销赃时被警方查获，涉案金额超千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卢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借室友“梦游”设局索要“感谢费”

男子犯诈骗罪被判拘役6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瞿怡婷

本报讯 沪漂合租的屋檐下却利用朝夕相处的信任，假借对方“梦游”之名设局，虚构第三人索要“感谢费”。这场发生在出租屋里的骗局，最终在司法机关的介入下真相大白。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

潘某与陈先生同为来沪务工人员，因就职于同一家店铺而合租在一个房间内，日常相处和睦融洽。

然而，这份熟稔与信任，却在潘某发现陈先生有梦游症后，悄然变质。今年4月，潘某深夜被出租屋内的细微声响惊醒，借着窗外透进的月光，他看到陈先生闭着眼睛在房间里摸索，无论如何呼唤都毫无回应。原来陈先生有梦游症，这让潘某心中萌生了歪念。自此，一场针对室友的精心骗局悄然上演。

每当深夜陈先生熟睡、对周遭毫无察觉时，潘某便趁机将其手机偷偷藏匿。待次日陈先生醒来发现手机失踪、焦急寻找之际，潘某又摇身一变，以“热心舍友”的姿态现身，编造出“你昨晚梦游时把手机带到了外面，被陌生人捡走了”的虚假情节。随后，他再虚构一个“捡到手机的第三人”身份，主动提出“帮忙协商找回”，以此向陈先生索要“感谢费”。

回忆起第一次被骗的经历，陈先生仍记忆犹新。“当时发现手机不见了，潘某主动说帮我打个电话试试，结果提示关机。到了上班的时候，他又说再打打看，接着就假装在跟‘捡手机的人’通话，说对方要2500元才肯还。我想着手头有工作走不开，自己没有手机又不擅长跟人交涉，怕麻烦就只好让他全权处理了。”就这样，

潘某利用陈先生的信任和急切心理，先后6次以类似方式骗取钱财共计12800元。

随着“丢手机”的频率越来越高，索要的“归还费”也时多时少，陈先生渐渐察觉出异常——每次“丢失”的手机，最终都能通过潘某“协商”找回，这未免太过巧合。带着这份疑虑，陈先生选择报警，这场持续许久的骗局终于败露。

案件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审查工作。经查，潘某对其多次虚构事实、藏匿手机并骗取陈先生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鉴于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全额赔偿了陈先生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